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河南思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孟州市城乡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孟州市城乡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孟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孟发改【2022】136号。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大定办柳湾幼儿园、大定办陈湾幼儿园、化工镇双村幼儿园校舍维修改造及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3126545.4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零肆元陆角贰分(¥76004.62);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239227.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孟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并按发包人通知日期管理人员全部到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孟州市恒德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河南思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83MA44UG021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5475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发包人或业主发出的变更或通知、招
标及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发包人与承包人或与有关部
门签订的书面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及焦作市关于安全文明
和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含行业）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



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合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标准：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月、周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力的维持，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7天,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所需的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及按照国家相关竣工验收规定应收集准备的相应资料; 经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扫描件,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工程备案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 否则发包人不予结算,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颖；

身份证号：41082219871002004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515758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0285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工程项目部工作，组织制定施工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协调沟通各大责任主体及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整个工程的环保、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等相关工作。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提出更换意见，承包人必须服从且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1000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4.5 合同外专业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缴纳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缴纳方式：中标人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和监理规范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
监理人提供工作需要的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冬红；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44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确定替代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

(2) 确定工程变更的内容和价格；

(3) 确定工程变更的工期调整。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保证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及停工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备给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要求落实。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质量通病的预防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工程进度计划的修改，不构成对合同工期的变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依据，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10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0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小时内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超过1天;

(2)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毫米以上, 且降雪持续, 已经对交通或者工程建设有较大影响;

(3) 日气温低于零下20℃的严寒大于3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应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配备，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投标文件配备，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项目以设计单位或业主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通知书为准，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审核确认。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2021年11月份焦作市政府指导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与合同履行施工同期材料基准价格进行对比，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5%以内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工程施工图、变更或签证等有关资料，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10%, 项目完工后支付合同价80%, 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0%, 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97%, 剩余3%质保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5天内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56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方要求执行。

16. 遠約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事先协商一致。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顺延工期,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違約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政策及法规变动，周边市政路网调整，自然灾害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方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